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75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107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各校推廣運用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（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。

學務處

114/09/17 10: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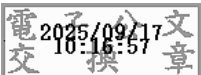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6291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